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5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依提拉汗·奴尔巴克，男，1971年12月27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友谊路47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3131197112270028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迈尔紫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市天山区延安路154号5-2-25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2MA77TF8496。

法人代表：阿曼古丽·布尔汗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670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葛亚东的存款、收入56321.05元（其中本金55587.05元，执行费734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葛亚东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

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葛亚东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

书 记 员 郭 军 平